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问题 4.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性、有效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	7
问题 4.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0
问题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2
问题 6.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5
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5
问题 8.其他问题.....	16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纤维。其中丙纶短纤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专用丙纶短纤维、土工布用丙纶短纤维、卫材用丙纶短纤维、酷布用丙纶短纤维等。（2）丙纶、涤纶产品开发涉及反复试验与配方调试，定制化需求高。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和参数，可以生产出具有不同特性的丙纶和涤纶产品。（3）可比公司蒙泰高新的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与丙纶短纤均属丙纶纤维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聚丙烯。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丙烯和聚酯采购占比均在90%左右。发行人在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生产中需要投入辅料。（5）发行人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委托武汉工程大学开展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6）发行人共有15项发明专利，其中5项为继受取得。（7）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复函内容，2022年-2024年，发行人丙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4.9%、18.1%和20.2%，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8%、6.4%、7.4%。

（1）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与产品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各产品条线的主要规格型号及对应的主要性能指标、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销量、售价、收入、毛利率。②披露其他纤维产品的生产过程，与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在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上的关系。③披露除聚丙烯和聚酯以外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功能、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说明其在形成

产品核心性能时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影响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原材料。④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采购金额，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在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参与情况。⑤结合丙纶长丝与丙纶短纤在成本结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异同，进一步说明可比性。⑥结合麻板、轻质 GMT 板材、土工布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在其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丙纶短纤下游产品的核心特性与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主要性能的相关性。

（2）关于研发模式及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披露主要技术的技术来源、研发设备明细及功能、研发人员背景及学历结构。②结合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及生产基础、后续研发与业务发展计划、合作研发项目的职责分工及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独立持续研发能力，后续研发是否对委托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若存在，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克服的主要技术难点、对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断裂强度、耐酸度、耐碱度等核心指标上表现优异”、“强度大、稳定性好”、“改进了丙纶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

吸湿性差、染色性等性能劣势”等披露内容的客观依据，发行人创新特征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关于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请发行人：①测算各类产品、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动趋势，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为“进入多家知名车企供应链”中相关车企指定的上游供应商。②分别披露各类产品国内市场、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及市场份额、发行人市场份额等情况。③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企业规模、经营业绩、技术路线、产品布局、产能、产量、客户类型及结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④结合各产品与市场主要竞品在性能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⑤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分析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为夫妻，合计控制 89.46%的股份。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世韬与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博为张传武与秦建华之子，董事、副总经理刘伟为秦建华的外甥。（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差错更正以及转贷、个人账户收付款、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行为。（3）报告期各期初，发行人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的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626.70 万元、2,561.41 万元、1,594.41 万元。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差错原因、整改情况，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收入确认、采购、期间费用核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说明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应付款的形成与归还过程、利率水平及公允性、是否与资金流水匹配。

（5）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逐项发

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31,42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38.57%。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孟加拉国、澳大利亚、美国、欧洲等。（2）2022 年度，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Johann Borgers GmbH 于 2022 年破产。2024 年，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无实缴资本信息）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26 万元、3,964.65 万元和-1,821.46 万元。（4）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销售单价分别变动-8.46%、-2.86%。

（1）主要客户变动具体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Johann Borgers GmbH、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销售情况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经营

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供货份额。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前）员工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按照应用领域、客户规模、合作年限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产品类型及平均价格、销量、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各期新增及减少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客户较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售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2）境外收入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经营及业绩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份额变动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归母扣非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境内外客户拓展方式，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产品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当地供应商情况、境外客户原采购途径、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内销、外销各类产品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 CIF 等不同外销贸易模式下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海运费金额与外销业务匹配性，海运费会

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商品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情形及对应客户、金额、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④说明贸易商业模式下资金、单据、货物流转过程，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行业背景、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终端客户具体构成及销售情况，对贸易商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其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期后业绩、在手订单、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及产品复购率、国际经贸环境变化、与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境内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②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调价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行业竞争是否加剧，期后是否存在持续降价情形，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生产和供货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下游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结合敏感性分析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揭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2-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确认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4）说明对贸易商收入及终

端销售核查的抽样方式，与客户总体样本特征的匹配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交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 2024 年新增第一大供应商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实缴资本 100 万元；2022 年主要供应商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82%、16.35%、16.17%，可比公司蒙泰高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50%、18.52%、7.73%。（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涤纶短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17%、-4.18%、-16.09%，主要系该产品处于销售渠道培育阶段，销售定价偏向保守，且产能未充分释放。

（1）采购真实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发行人：

①说明聚丙烯原生料及再生料的性能、加工工艺、适用产品差异，报告期各期原生料及再生料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领用情况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2024 年采用再生料生产丙纶产品比例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差异等，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②按照采购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结算政策、发行人采购占比，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等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及合理性。③按照供应商规模、合作年限分层列示

供应商数量、金额，各期新增和减少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情况。说明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及合理性。

④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耗用量、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生产人员人均产出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489.41 万元、8,083.68 万元和 9,856.5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各期与涤纶短纤相关存货的种类、金额，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是否存在品质等级较低的存货，如有，说明相关存货具体类别、数量、金额、库龄、销售可能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订单覆盖率、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等，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向境外客户意大利 Italfeltro S.P.A.、德国 Johann

Borgers GmbH、美国 Stein fibers. ltd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向美国 Stein fibers. ltd 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下降幅度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策略及议价能力、聚丙烯原生料及再生料使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丙纶短纤业务与蒙泰高新可比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2024 年毛利率高于蒙泰高新的合理性。③说明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定价与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涤纶短纤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单位固定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4 年涤纶短纤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涤纶短纤产品售价变动情况、低报价对扩大销售规模的效果，分析说明涤纶短纤负毛利销售情况是否将持续，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问题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9.89%、2.34%。(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4.77、4.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为 23.06、19.38、14.47。2022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存在延长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依据及计提比例合理性,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涉及诉讼、资信情况较差、破产或回款风险较大等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逐一说明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说明各类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回款情况, 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及原因, 结合应收账款对象付款能力、信用情况、回款计划、款项可收回性判断依据、催收措施、可比公司情况等, 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3) 结合营收规模、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背书转让、贴现和保理情况、金额及对手方, 是否附有追索权, 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各类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6.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63.51 万元、349.05 万元和 67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7%和 0.81%，主要为销售佣金、职工薪酬等。（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5.28 万元、2,526.94 万元、2,827.50 万元，其中材料投入占比分别为 72.95%、73.65%、69.67%。

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行业背景、合作建立方式及年限、佣金支付标准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对应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获客途径，销售人员分类、职能作用、地区分布及数量，与对应地区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拓展活动的匹配性。（3）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领料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领料用途、去向，是否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及领料产出（样品或废料等）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说明研发人员规模、研发费用规模与当期研发项目进展及成果的匹配性，研发成果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主要境

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说明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各项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具体原因。（6）说明各类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确认期间不准确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募集 34,515.43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09%、64.11%、60.29%。（3）发行人 2022 年度丙纶短纤的产销率为 94.05%，2023 年度涤纶短纤的产销率为 86.15%。（4）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56,289.87 万元，实现年均税后利润约 4,785.2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拟生产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在手订单及新老客户变化情况、下游需求变化情况、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利用率

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后的经济效益。说明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的测算过程和客观依据。

（3）结合在研项目及拟研发项目的投资规模、研发场景及场地需求，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4）披露募投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公允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说明产销率偏低的原因，未售出产品的处理方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涉及的折旧、摊销或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7）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他问题

（1）关于股权形成过程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张传武曾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厂长。②2024 年 6 月，泽明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等 9 名机构投资者、世盛管理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以 20 元/股、8.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③该次增资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 8 名机构投资者约定了反摊薄、股份回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后续约定投资方享有的与北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

定不符的约定均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购置时间及成本、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实际用途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②说明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关系。③说明 2024 年 6 月的增发中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该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解决措施。④披露 2024 年 6 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该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⑤进一步明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的适用情形，说明合规性、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⑥说明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及后续执行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方式，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及分摊过程、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天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龙）、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尹特古）为境外子公司。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香港尹特古 100%股权，于 2023 年 2 月收购泰国天龙 49%股权。请发行人：①披露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及协作模式，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及在发行人业务体

系中的位置，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②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③说明收购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股权的背景，收购前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股权评估价格及评估增值情况。

（3）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5 丙纶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即开始投产等违法违规情形。③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2,614.88 平方米。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②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④说明相关建筑物/

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违规建设等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4）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业工艺品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向博耀贸易、顺衡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进行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②分别说明向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采购、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产品报告期各期购销数量、价格、总额。分别对比市场价格及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是否有相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④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整改规范情况。⑤披露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1.09 万元、9,081.80 万元和 12,023.81 万元，2024 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增长，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博韬新建厂房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13 万元、1,823.70 万元和 1,299.2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报

告期内建设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预算金额计算依据，转固时点、金额、依据及准确性。②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支付对象、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匹配性。③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6）其他。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退货等约定及执行情况，各期退换货、售后质保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②说明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本金及计息情况，各期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匹配性。③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时间、金额、计息情况及利息公允性、本息归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①-⑤、（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⑥、（4）-（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照《1号指引》1-1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

在申请文件中说明历次增资的实缴时间、验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按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